##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,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15)。

2021年9月8日,公司收到了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宁波 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 批复》余发改核(2021)14号,主要核准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要求,实现资源循环利用,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,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同意实施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(统一项目代码: 2104-330281-04-01-777676)。
  - 工程建设单位: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。
  - 二、工程建设地点:工程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,现公司厂区内。
  - 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本工程建筑物占地面积 3,540 平方

米,建筑面积 3,060 平方米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500T/d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、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、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各一台,及垃圾接收、储存与输送系统,烟气处理系统、渗滤液处理系统、除臭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四、本工程投资估算为 17,894 万元,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环保、安全、节能、 消防等措施,确保"三同时"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:公司不动产权证(浙 2020 余姚市不动产权证第 0043766 号、第 0043969 号、第 0043972 号)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提出变更申请,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,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 理规划许可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,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,请你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,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##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2021年9月9日